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其再審之聲請即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但書規定意旨，自無准許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綠島監獄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CRPD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扶之保障，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該公約有優位權，又揆UNO釋示，拒供身心障礙者法扶視為「歧視」，命身心障礙者自己去申請等同拒供，且我國法扶法等國會立法咸明文規定各級法檢俱有協施法扶之義務，再依CRPD第8條第3項司法院及國會紀錄，各級法檢俱受訓練上開基本人權常識，再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代釋明並供即時調查，並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
基金會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、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等資料。另經向CRPD主管機關行政院查證，CRPD當事者法扶圭臬為我國法律扶助法法定標準值的1.5倍。況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國會立法設計用「應」字，其立法目的甚明。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未指明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或第2項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即應裁定駁回，足見本案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